

##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投標標價清單

採購名稱：115-116 年度飲料自動販賣機場地出租案

採購案號：115002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公司大小章)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場地出租期間	價格(元)
1	115.2.23-115.12.31	
2	116.1.1-116.12.31	

- 1.本監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服務，販售之產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
- 2.自動販賣機設置數量 1 台。
- 3.報價內含場地使用費及垃圾清潔費、電費（不另收其他費用）。
- 4.契約期限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5.廠商之自動販賣機須於契約開始後 3 個工作日內安裝完成。

總標價：總標價應以中文字填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圖改之文具書寫，否則視同無效。

新臺幣 (國字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

1. 本投標標價清單請以含稅、運費、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報價，本監不負擔相關衍生費用。
2. 本項目之規格若有疑慮請投標廠商務必與本監詳為核對，如未經核對，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或解除契約。
3.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